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赵家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家生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杨晓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家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2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家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家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赵家生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会推荐杨晓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如杨晓勇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勇，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7,79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6,7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8%。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25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96,53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600,000股	否	是	2026/9/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26/9/29
持股数量	417,797,769股
持股比例	35.3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705,1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7%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06,905,100	206,705,100	49.47%	17.48%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0,550,000	100,550,000	52.24%	8.51%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4,280,000	84,280,000	46.98%	7.13%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396,735,100	396,535,100	49.55%	33.5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杨晓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F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晓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3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0月9日（周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补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周一）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2　　邮箱：shimiaomiao@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2”，投票简称为“宏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公司对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叶庚波，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郡莹，202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丽明女士、周国良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后，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文忠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规范，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合计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文忠，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0年获教育部 “国家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1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5年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2007年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曾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目前兼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建明，男，1970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沈文忠、张建明二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通过《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67,0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2,500,000股的1.13%。鉴于本次回购目的已实现，为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约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467,010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37,270,889股的1.01%，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10月15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2月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570384452147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86021110000216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5703851065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755904884810001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分别新增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并将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70270078801500001391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8024100000014032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并将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51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57%，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平	是	1,370,000	否	否	2026.9.28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郭宁	1.58%	0.47%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是	4,110,000	否	否	2026.9.28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陈小龙	4.73%	1.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480,000	-	-	-	-	-	6.31%	1.90%	-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86,841,048	30.04%	52,400,000	57,880,000	66.65%	20.02%	0	57,88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3%	9,639,338	9,639,338	100%	3.33%	0	9,639,338	0	0
李永中	8,080,029	2.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560,415	36.17%	62,039,338	67,519,338	64.57%	23.36%	0	67,519,338	0	0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0.49%，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7,3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136,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金安钦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91,280	97.8128	7,031,648	2.1235	210,600	0.06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哲军	904,134,166	97.9415	是
2.02	朱壮瑞	901,984,385	97.7086	是
2.03	成晓宇	904,022,902	97.9295	是
2.04	孙军昌	906,894,409	98.2405	是
2.05	闫广宏	904,559,525	97.9876	是

3、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升	905,167,524	98.0535	是
3.02	李文华	904,334,652	97.9632	是
3.03	杨志军	904,021,887	97.92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293,956	66.3717	7,031,648	32.6503	210,600	0.9780

2、累积投票议案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哲军	2,534,146	11.7669	是
2.02	朱壮瑞	384,365	1.7847	是
2.03	成晓宇	2,422,882	11.2502	是
2.04	孙军昌	5,294,389	24.5836	是
2.05	闫广宏	2,959,505	13.7419	是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升	3,567,504	16.5651	是
3.02	李文华	2,734,632	12.6978	是
3.03	杨志军	2,421,867	11.245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2,002,700股，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赵哲军、朱壮瑞、成晓宇、孙军昌、闫广宏；独立董事为：王东升、李文华、杨志军。上述8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远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琼、王秀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8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慧”）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基金”）。云鼎基金合伙期限已于2026年1月7日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决定不再延期，基金已进入清算阶段，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7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17-02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临2017-029）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拟不再延期的公告》（临2026-002）。

近期云鼎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形成新的合伙人决议，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云鼎基金清算推进过程中，全体有限合伙人经充分沟通协商，为加快清算进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合法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云鼎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拟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晟龙元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除名，其不再继续承担云鼎基金管理及清算全部相关职责。

为保障后续清算工作独立、公允开展，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指定清算人承担云鼎基金后续清算工作。

空港天慧作为云鼎基金有限合伙人，已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参与表决同意上述合伙人会议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空港天慧依据清算进程及司法程序要求，负责参加后续基金合伙人会议，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推进后续清算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事项系云鼎基金进入清算阶段后，全体有限合伙人为保障基金有序处置、理顺清算机制及维护基金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治理及程序安排。目前，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但除名基金管理人及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人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空港天慧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云鼎基金清算全流程进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结合基金清算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5月5日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800.00
2	2019年4月10日	北京元和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50.00
3	2017年9月22日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3,000.00
合计				6,050.0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